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5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黃治瑋

上列受刑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治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治瑋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7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7月7日送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偽造文書、竊盜等案件，分別經各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及定刑，上開各刑接續執行，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有期徒刑3年7月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執行案件資料表各1份在卷可按，其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期係於114年1月31日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份在卷可稽，是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尚在所餘刑期中無訛。經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文件，形式上本件聲請尚為適法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秋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黃曉奴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